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完成本府 103 年度總決算	1
(二)完成改制前各公所 103 年度總決算	1
(三)本府 104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四)本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2
(五)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2
(六)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2
(七)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3
(八)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3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3
(一)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	3
(二)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4
(三)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4
(四)執行中央私劣菸酒查緝專案計畫	5
(五)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5
(六)辦理菸酒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5
(七)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5
(八)辦理中央私劣菸酒考核業務工作	5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6
(一)市有動產管理	6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7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9
(四)繳納稅賦	10
四、集中支付業務	10

(一)庫款支付情形	10
(二)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10
(三)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動作業	10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0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1
五、本市改制後，財政面之具體成效	11
(一)劃一補助標準，資源有效分配，避免重複浪費	11
(二)集中債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11
(三)財產統一管理規劃利用	11
貳、未來努力方向	12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2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3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13
四、集中支付業務	13
參、結語	14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美環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菸酒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完成本府 103 年度總決算

1. 歲入預算數 591 億 9,175 萬元，決算數 567 億 1,672 萬元，歲入決算數占預算數 95.82%。
2. 歲出預算數 702 億 7,645 萬元，決算數 627 億 6,037 萬元，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 89.30%。
3. 歲入出相抵差短 60 億 4,365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76 億 7,500 萬元，經以債務舉借 80 億元支應後，收支短絀 57 億 1,865 萬元。

(二)完成改制前各公所 103 年度總決算

1. 歲入預算數 172 億 5,829 萬元，決算數 178 億 9,764 萬元，歲入決算數達預算數 103.70%。
2. 歲出預算數 244 億 6,778 萬元，決算數 207 億 2,143 萬元，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 84.69%。
3. 部份公所歲入出相抵之差短，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 30 億 4,946 萬元，均無未償債務餘額。

(三)本府 104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05 億 1,8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494 億 4,961 萬元，歲入執行率 61.41%。
2. 歲出預算數為 917 億 8,13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503 億 9,017 萬元，歲出執行率 54.90%。
3.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9 億 4,056 萬元，已以基金專戶集中支付調借數因應。

(四)本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列

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26 億 900 萬元，其中稅課收入 551 億 2,409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 億 8,472 萬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即基金賸餘繳庫)60 億 2,997 萬元；歲出預算數 950 億 6,9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124 億 6,000 萬元，全數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連同償還到期債務 176 億元，合計融資調度 300 億 6,000 萬元。總預算案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支持通過。

(五)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府債務如下：

- (1)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156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0% (法定債限為 0.67%)。
- (2)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4.33% (法定債限為 30%)。
- (3) 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合於法定債限。

2.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長短期負債較 103 年底減少了 66 億元，人均負債也減為 0.94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六)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 (1) 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 104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2) 104 年 8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52.23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483.50 億元的 10.80%，尚待各機關加強研擬計畫爭取補助。

2.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 (1) 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104 年度至 104 年 8 月底止，提前清償本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 82.5 億元，合計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744 萬 685 元。
- (2) 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截至各貸款契約到期日，計將可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389 萬 5,411 元。

(七)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機關及區公所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機關及區公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 依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所填報之「經管金融機構帳戶 103 年度使用情形檢討表」，審核其帳戶增(減)情形並建檔列管；倘有變更帳號或銷戶未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時，即通知機關、區公所或學校改進並補正，以符專戶管理之規定。
3.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辦理。於 5 月至 7 月間，已完成 50 所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業務，並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以提升其業務處理效能。

(八)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 103 年度災害復建工程，本府水務局主辦之 2 案工程因用地重新鑑界辦理變更設計，工期展延至 104 年 9 月中旬，工程將於期程內辦結完竣。
2. 104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9 億 2,100 萬元，為利各區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由災害準備金先行匡列 7,730 萬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3.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 1 億 2,100 萬元，以應各機關天然災害搶修(險)之需。
4. 因應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災損，配合各機關學校如期完成災害搶修(險)及復建實地勘災作業，賡續辦理災害準備金經費簽辦核定，俾利儘速完成復建工作。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

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桃園信用合作社存放款比率為 47.56%，累積盈餘 4,713 萬元，積極輔導該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2.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市 12 區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款比率為 57.08%，累積盈餘 4 億 9,682 萬元；漁會信用部存放款比率 32.48%，累積盈餘 237 萬元，續積極輔導其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控制成本、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3. 依據「104 年度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計查核 22 家次。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月 21 日訪查境內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業務營運狀況。

(二) 輔導農業金融政策執行計畫

1. 為有效輔導本轄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管理、協助提升經營效率、健全農業金融制度及政策宣導，分別於 4 月 22 日及 8 月 19 日假蘆竹區農會及龍潭區農會舉辦「104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稽核人員會議」，協助各區農漁會解決 9 項業務問題。
2. 為增加農漁會人員專業知識，提升業務競爭力，9 月 10 日於本市原住民文化會館辦理「104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講習」，邀請全國農業金庫及農金保險經紀人公司人員講授「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及「農漁會辦理保險應注意相關事項」等課程，共有 60 人參加。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第 9 屆農金獎，本轄桃園區農會及大園區農會榮獲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

(三)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1. 為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賡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計有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強化酒品消費安全，供製酒用酒精須符合食用酒精國家標準」等 38 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訊息。
2. 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村里辦公處及運用大眾運輸工具（公車車體）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運用轄內各地大型電子看板及本府辦理講習活動或各地區農會辦理會員大會時播放菸酒管理法令宣導短片，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四)執行中央私劣菸酒查緝專案計畫

依財政部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4年第1次不定期(4月8日至4月10日)」及「104年端午節前(6月9日至6月13日)」專案查緝計畫，經財政部評定本府端午節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1名。

(五)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六)辦理菸酒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計456家次(零售業420家次、製造業26家次、進口業10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47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8案，共6,201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39案，共20,441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1,270公升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七)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八)辦理中央私劣菸酒考核業務工作

本府執行中央103年度私劣菸酒考核結果，經財政部評定成績94.46分，榮獲全國第2名。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因徵收、撥用、受贈、購置、出售及改制後接管原鄉（鎮、市）有財產等原因，市有財產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值共計 2,940 億 3,841 萬元，略如下表。

分類項目 \ 量 值	數 量	面 積 (公頃)	價 值 (千元)
土 地	75,163 筆	4,070.5904	212,623,371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3,666 筆		17,365,8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703 筆	504.9084	39,628,244
機械及設備	155,152 件		7,191,6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070 件		6,364,040
什項設備	270,830 件		7,369,974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 利	381 筆		808,755
總 計	—	—	294,038,414

(一)市有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加強動產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公所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公所報廢動產，防止其任意報廢尚堪使用之動產，以杜浪費。
3. 積極推動惜物網，將各機關、學校、公所已屆使用年限，或無公務續用之動產，但仍有再利用效能者，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計出售 6,444 件，入庫金額新臺幣 1,275 萬元。

4. 訂定財產遺失報損之作業流程，並規範機關、學校、公所財產損失達 10 萬元以上，由本局於 3 日內召集案件檢核小組實地勘查，嚴加審核市屬機關、學校、公所之動產報廢、報損、失竊，其未盡善良管理責任者，皆依規定追賠，否則不予減帳。

(二)市有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土地之管理

- (1)公用土地由各機關、學校、公所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作公務或公共使用，並依規定列帳管理，如有增減異動，應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 1 個月內通報本局釐正總帳。本局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 (2)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對於經營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占用。
- (3)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不定期清查經營市有房地，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保障公產權益。

2. 市有建物之清查

-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營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特訂定「桃園市政府經營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
- (2)清查範圍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市有建物，如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集會所、婦幼館、市場及公共設施建物等，清查期程為 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 (3)為期本計畫如期完成，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清查辦公用建物筆數，共計 1,008 筆，另於 104 年 8 月底前，本局業已召開 2 次說明暨檢討會議，掌握各機關清查進度，以利持續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營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3.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 (1)為排除公用土地被占用問題，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落實公

有財產管理，確保公有財產權益，爰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均應訂定本計畫。

- (2)各區公所就其目前列管有案之轄內公用土地共計 435 筆（桃園區 79 筆、中壢區 89 筆、平鎮區 12 筆、八德區 33 筆、楊梅區 25 筆、大溪區 7 筆、蘆竹區 11 筆、大園區 20 筆、龜山區 58 筆、龍潭區 42 筆、新屋區 25 筆、觀音區 34 筆），計畫原則為期 1 年，積極輔導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期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

4. 市有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 (1)本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建地（不含轄外），經再清理、改制後接管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計 985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56 筆，每年 1、7 月按期徵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2)為建立改制後本局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正確資料，落實產籍資料管理，加強管理維護，並提升土地之有效合理利用，挹注財源，已展開土地清查工作，訂有「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由本局同仁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2 月底止，就所管轄區內國有（146 筆）、市有（842 筆）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含轄外），共計 988 筆進行實地清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清查紀錄表筆數為 280 筆，達成率 28%，並逐筆釐正土地管理權屬及使用情形，以落實管理。
- (3)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洽請經管機關加強規劃管理利用，例如：停車場用地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學校用地辦理場地出租等。此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或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本市桃園區北門里辦公處擬認養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2-57、2-59、2-78、2-97、2-98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作景觀綠美化、簡易運動器材及休閒桌椅設置環境維護等，認養面積合計 322 平方公尺（登記面積合計 875 平方公尺），以期提升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並提供里民休閒運

動空間。

- (4)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繼續適用之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 ①在不影響本市未來長期開發前提下，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
 - ②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 ③104年4月至104年8月共有6筆土地刻正辦理出售處分程序，其中2筆進行估定處分價格作業中。
 - ④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 (5)訂有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處理，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4年4月至104年8月底止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610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二度占用。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 1.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不予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如有被占用者，則依規定予以排除，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 2.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公用房地並妥善列帳管理。
- 3.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截至104年8月底止，市屬機關、學校、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12,338筆，面積共721公頃。

(四)繳納稅賦

按期繳納非公用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04 年度繳納市屬房屋稅 4 萬 6,797 元。

四、集中支付業務

(一)庫款支付情形

辦理全市 439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付款憑單收件 37,651 件，開立支票 4,510 張、電匯(e 企)批數 1,668 批，受款人 58,897 筆，付款總金額 658 億 2,389 萬元；轉帳憑單 79 件、金額 5,127 萬元；支出收回登帳 1,094 件、金額 7,385 萬元。

(二)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依本府暨各所屬機關 104 年度預算分配數，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自 104 年 2 月起辦理墊付款轉正資料整理、系統登檔及相關報表核對，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完成轉正 235 筆，轉正金額共計 13 億 8,010 萬元。

(三)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動作業

1. 本市改制後市庫總預算大幅成長，支付量隨之擴增，104 年上半年增加率達 21.01%，為提升作業效率，使各地之服務對象(受款人)無城鄉落差，利用中央執行計畫，納入本府需求，推動一定限額以下免送紙本憑單，藉由逐步推行憑單電子化，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使受款人快速安全取得款項，創造市府、支用機關及民眾三贏。
2. 本府於 104 年 4 月辦理市議會暨一級機關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 m 實機操作教育訓練、說明會及測試，於 5 月 1 日順利上線；8 月完成二級機關暨 12 區公所教育訓練及測試，並於 9 月 1 日順利上線。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計 57 件(含簽核系統)，其中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者計 41 件，尚未結案者持續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經由支付系統結合台灣銀行 e 企合成網，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用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即可於本府匯款日主動將付款資料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5,261 件)。
2. 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透過庫款支付查詢系統，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可達到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單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4 年 4 月起至 8 月底止，使用庫款查詢系統達 24,972 人次。

五、本市改制後，財政面之具體成效

- (一)劃一補助標準，資源有效分配，避免重複浪費：為應改制前各公所對民間社團補助標準不一等現象，改制後劃一各項預算補助標準；業務歸由各機關統籌規劃，事權統一，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 (二)集中債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整合各區公所公庫資金，統一納入市庫調度，又公所預算納入市預算，年度舉債規模增加，可適時適度籌措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財務調度效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府長短期債務已由 262 億元降至 196 億元，減少了 66 億元。

(三)財產統一管理規劃利用：

項目	原縣有量值			改制後市有量值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告地價/ 房屋評定價 值 (萬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公告地價/ 房屋評定價 值 (萬元)
市有土地	31,805	2,567.21	10,396,733	75,464	4,163.25	21,943,576
市有建物	5,884	405.21	3,017,123	6,547	486.73	3,645,120

本市改制接管原 12 鄉（鎮、市）有土地（除復興區公所外）後，

市有土地與市有建物異動情形如下：

1. 市有土地總計 75,464 筆，增加 137.27%，面積總計 4,163.2473 公頃，增加 62.17%，公告地價總計 2,194 億 3,576 萬元，增加 111.06%；市有建物 6,547 筆，增加 11.27%。
2. 市有土地中：
 - (1) 財政局原經管 529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面積 105,808 平方公尺，接管 566 筆後，總計 1,095 筆，面積 157,725 平方公尺，將妥善利用，加強管理維護或開發經營，促進土地活化與合理有效利用。
 - (2) 本府工務局、社會局及交通局等各機關接管原 12 鄉（鎮、市）有土地 43,659 筆，皆屬道路、活動中心及停車場等公用土地移交接管作業已無縫接軌，順當完成。
3. 各區公所管理土地 5,544 筆，大多為 15 米以下道路使用，由各區公所妥適管理維護。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 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以穩健財政體制，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二) 持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三) 結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庫款繳庫作業系統，發揮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功能。
- (四) 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 (五) 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專戶及單照之使用，以完善公庫專戶及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
- (六) 遇天然災害有災損時，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為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積極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 (二)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傾聽民眾心聲，教導民眾辨識私、劣菸酒，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之辦理期程，持續注意各機關清查進度，以利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 (二)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落實檢核機制。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之清查結果，持續處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避免遭致占用，強化土地使用效能，並增益市庫收入。
- (四)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有房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 (五)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儘速撥用使用中或未來有公用需求之國有房地。
- (六)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分析。
- (七)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資產永續經營。

四、集中支付業務

- (一)藉由逐步推行憑單電子化，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 (二)廣為宣導支付結合 e 企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繼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參、結語

桃園市已經是直轄市，為帶動本市更加繁榮發展，創造直轄市該當的規模與全體市民的福祉，本局基於財政穩健原則，除了繼續秉持「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外，更透過「開源節流」的理念和方式，在公共債務法債限內，適時適度籌措財源，支應各項建設經費需求，期許以永續完善之財政達成「捷運城市」、「樂活城市」、「文化城市」、「智慧城市」、「健康城市」、「安全城市」、「綠色城市」、「產業城市」、「新農城市」與「教育城市」十大城市目標的施政使命。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環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0905-020-369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0911-831-596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7307	0905-020-789	339-6256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2-0037	0972-247-898	339-6256
公用財產科	科長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姜義坤	337-0038	0911-099-617	339-0790
集中支付科	代理科長	楊素雲	337-6024	0905-020-789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陳秀美	339-0783	0972-018-923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9-6256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9-6256
政風室	主任	劉學仁	339-2512	0913-388-826	339-6256